

证券代码：920158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公告编号：2026-004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性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近日，公司因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需要，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政本路营业部新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1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052378228

公司开立的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现金管理产品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

户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累积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在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及时对该等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7日